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）的（百馨西苑三、四期、富民景园一、二期项目成本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百馨西苑三、四期、富民景园一、二期项目成本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的百馨西苑三、四期、富民景园一、二期项目成本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1-CZCY-G2024-001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馨西苑三、四期、富民景园一、二期项目成本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包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97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.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百馨西苑三、四期、富民景园一、二期项目成本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馨西苑三、四期、富民景园一、二期项目成本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08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百馨西苑三、四期、富民景园一、二期项目成本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4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.8.22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